

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

(2) 除第3條外，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11月21日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現予修訂，加入——

"39A. 在讓直系家庭成員獲得利益方面作出的歧視

(1) 任何人如在讓其僱用的具有家庭崗位的人("僱員")的直系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方面，在該等僱員之間作出歧視，第III、IV及V部並不將該做法定為違法。

(2) 按照第9條解釋的主事人如在讓具有家庭崗位的合約工作者的直系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方面，在該等合約工作者之間作出歧視，第III、IV及V部並不將該做法定為違法。

(3) 按照第16條解釋的主事人如在讓具有家庭崗位的佣金經紀人的直系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方面，在該等佣金經紀人之間作出歧視，第III、IV及V部並不將該做法定為違法。"

3. 保留現有法律程序

(1) 本條例並不影響在2000年2月1日之前就任何前作為提起的法律程序。

(2) 在本條中——

"主體條例"(principal Ordinance)指在緊接修訂條例制訂之前存在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前作為"(former act)指任何若非因修訂條例即可能已構成主體條例第III、IV或V部所指的歧視的作為；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指《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2000年第 號)。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主體條例")，加入新的條文，澄清任何人在讓具有家庭崗位的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的直系家庭成員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方面，給予該等人士不同待遇的做法，不屬違法。

2. 本條例草案亦明文規定，在2000年2月1日之前已根據主體條例提起的有關法律程序，不受影響。